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關連交易

建議依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8名經選定僱員授出合共1,030,54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26,84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依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29名獨立經選定僱員；及(ii)903,7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依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關連經選定僱員。

由於若干經選定僱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該等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關連獎勵股份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之股份期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8名經選定僱員授出合共1,030,54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26,84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依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29名經選定僱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經選定僱員**」）；及(ii)903,700,000股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依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關連經選定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經選定僱員（「**關連經選定僱員**」），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即歸屬日期），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僱員持有新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即時無償轉讓予經選定僱員。

合共1,030,540,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以下經選定僱員：

1. 張依*
2. 祝蔚寧*
3. 楊俊偉*
4. 黃景兆*
5. 陳志遠*
6. 陳記煊*
7. 黃海權*
8. 韓春劍*
9. 薛煒森*
10. 林詩敏
11. 陸紀螢
12. 姚偉
13. 崔泳文
14. 麥錦苓
15. 牟昊
16. 黃煌
17. Arseniy Nikolaev
18. Sasha Gadzhymakhmudov
19. Sergey Motyrev
20. Mikhail Eroshkin
21. Jussi Niinikoski
22. Aleksey Shmakov
23. Sergey Fedoruk
24. Pavel Salomatov
25. Ilya Tolstov
26. Mikhail Sealitskiy
27. Maxim Denisov
28. Riku Mikkonen
29. Maxim Akristiniy
30. Timo Juntunen
31. Alla Ermicheva
32. Aleksey Kharitonov
33. Ruslan Karabugati
34. Irina Serkova
35. Vera Popovicheva
36. Oleg Shabanov
37. Timofey Rubchenko
38. Vadim Bashkurov

* 關連經選定僱員

由於9名關連經選定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903,7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一事已於授出日期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及楊俊偉先生）批准。向薪酬委員會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其他成員批准。

全體董事均已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若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選定僱員，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惟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030,54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獎勵股份外，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

按照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授予獨立經選定僱員之126,840,000股獎勵股份及903,7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17,757,600港元及126,518,000港元。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於本公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依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901,008,89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依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1,030,54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向獨立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126,840,000股獎勵股份一事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該等獎勵股份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903,7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1,030,540,000股新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所發行之證券：	1,030,540,000股新股份，其中126,840,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經選定僱員，而903,700,000股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經選定僱員
發行價：	新股份將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為10,305,400港元
所籌集之資金：	經選定僱員無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38名經選定僱員（包括(i)董事；(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iii)Yota之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歸屬：	獎勵股份全部將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時歸屬。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即歸屬日期），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僱員持有新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即時無償轉讓予經選定僱員

股份市價：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4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14港元

禁售承諾：經選定僱員中有十二名將向本公司承諾：

由獎勵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獎勵股份

由首六個月期間翌日起至獎勵股份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彼等各自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獎勵股份之50%

過去12個月內之
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依據一般授權就收購愛飛旅遊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向有關賣方分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976,744,186股及第二批代價股份418,604,651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依據一般授權發行552,500,000股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休閒相關業務（包括旅遊及消閒）、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可表彰並回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給予彼等獎勵，將可讓本集團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

此外，授出獎勵股份以獎勵經選定僱員，本集團不會實際流出任何現金。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關連經選定僱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關連獎勵股份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